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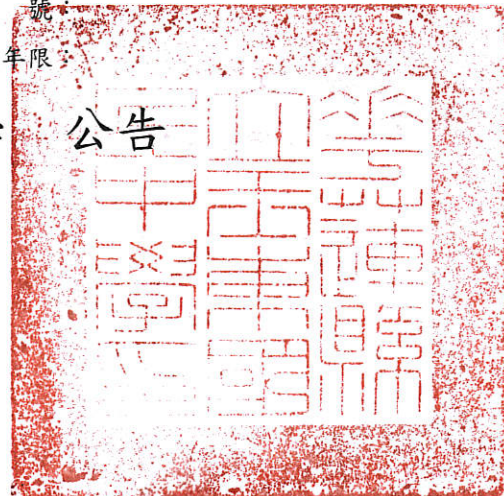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花蓮縣立玉東國民中學

##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玉東中人字第1100002970號  
附件：

主旨：花蓮縣立玉東國民中學110學年度第4次自辦代理教師甄選第1次公告分8次招考第3次招考結果公告

依據：依據本校109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25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科技領域：

正取：周金德老師

二、附註：

- (一)錄取人員請於公告次日（上班日）上午09：00至11：00，親自攜帶身份證件及相關學經歷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，逾時以棄權論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。
- (二)本次招考已聘足不再辦理後續甄選。。

校長 林佑信